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 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1、《关于追认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4 日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参股公司还款计划的议案》 13、《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	1、《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9月28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31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9日	1、《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人员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目前，监事会有3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忠实勤勉尽职，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与审核工作。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5、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

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